**新乡学院学生电子邮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院 |  |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 | 班级 |  |
| 申请邮箱名 | @stu.xxu.edu.cn (以姓名字母加数字组合注册) | | | | |
| 初始密码 | Mn+身份证后6位+\* （共9位） | | | | |
| **用户须知**  1．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计算机互联网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2．用户必须严格遵守新乡学院有关计算机互联网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新乡学院校内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  3．新乡学院校内电子邮件系统仅限于学校在校生使用，**注册邮箱时须查验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4．用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帐号注册规则进行注册，否则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拒绝开通。  5．邮箱帐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将本人帐号转接他人或借用他人帐号，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  6．用户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传播病毒，不得传播垃圾邮件。违者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停止其电子邮箱的使用，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用户自行承担由资深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通过电子邮件购买商品、服务、进行网络交易等造成的损失等。  8．用户应即使将阅读过的邮件进行备份、删除、以减轻服务器的负担，节约资源。建议采用邮件客户端收发软件，如foxmail、outlook等  9．**邮箱在学生毕业一年后自动收回**，请各用户及时对邮件内容做好备份，以免给你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学院及信息化管理中心对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用户信件损失不承担责任。  10．本须知解释权归新乡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所有。  接受上述条款（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新乡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 编制